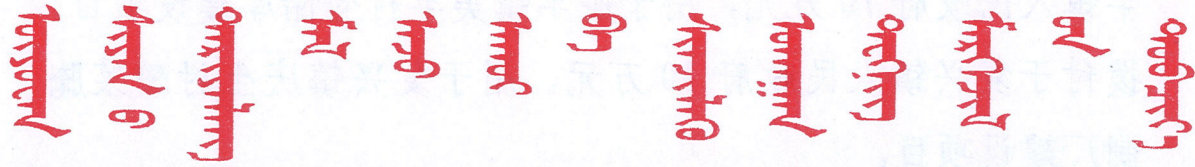


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分配方案

五原县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》（巴财农【2025】944 号）的资金文件精神，按照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坚持项目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乡村产业发展等任务，对带动能力强、利益联结机制紧密、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、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的原则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，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资金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乡村振兴底子差的乡镇、村倾斜。提高产业项目占比，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，增强脱贫村、脱贫人口的内生动力，巩固脱贫成果，防止返贫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现请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280 万元，拨付于银定图镇人民政府 70 万元，用于五原县银定图镇协成桥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；拨付于天吉泰镇人民政府 70 万元，用于天吉泰镇毛家

桥村葵花色选及剥仁仓储保存设施设备建设项目；拨付于胜丰镇人民政府 70 万元，用于胜丰镇美丰村仓储库建设项目。拨付于复兴镇人民政府 70 万元，用于复兴镇庆生村酸菜腌制厂建设项目。

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